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9-05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2019年12月14日、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购买华宇仓储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和《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公司事后再次审核发现不恰当表述,删除“并进入精选层”、“已进入新三板精选层,”,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9-05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副总裁、补选董事候选人简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2019年12月1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聘任陈彤为公司副总裁,提名陈彤、胡明哲为补选董事候选人,详见2019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现就陈彤、胡明哲的简历补充公告如下:

陈彤,女,1968年出生,中国农业大学会计学学士。陈彤曾任北京市供销合作联合社科学技术研究院干部、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科技推广中心工程师,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管理部业务经理,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后更名为办公室)副主任,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本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本人与供销大集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供销大集股份;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明哲,男,1982年出生,美国西雅图城市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胡明哲曾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总经理、首席培训官,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培训官、人力资源总监,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裁,现任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本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本人与供销大集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供销大集股份;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9-07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持股5%以上股东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富51号资管计划”)因产品自身运作需要,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705,793股,占公司总股本2%。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财富51号资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在上述股份限制转让期届满后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述资管产品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

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6,331,300	0.997%
合计	—	6,331,300	0.997%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40,059,089	6.31%	33,727,789	5.3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59,089	6.31%	33,727,789	5.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减持股份均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本公告两表中若出现数值不一致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19-12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9,247,1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06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久龙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对所有议案进行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余正军先生、何非先生、申西杰先生、刘毅先生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陈立泰先生、李光金先生、逯东先生、王淳国先生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罗津泷、秦毅先生、杨晓玲女士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何非先生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贺图林先生、刘波女士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冲突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8,328,628	99.7640	918,500	0.236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8,328,628	99.7640	918,500	0.236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6,099,834	98.3891	918,500	1.6109	0	0.0000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6,099,834	98.3891	918,500	1.610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二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星铭律师、张渊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结论:广安爱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7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朝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2,166,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8,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6.51%,占公司总股本的18.53%。

●朱朝阳先生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办理完毕部分质押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的延期购回业务。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股份质押购回/解除的情形。截至目前,朱朝阳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朱朝阳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9日,朱朝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98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020,000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2月18日起上市流通),合计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质押给国都证券,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2019年12月24日,朱朝阳先生与国都证券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2年1月7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初始交易日	原购回交易日	延期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朝阳	是	2,000.00	否	否	2019.1.9	2020.1.8	2022.1.7	国都证券	27.71%	7.72%

注: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原融资资金用途为置换因将到期的股权质押,用于个人资金需要,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为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借款支持。

(二)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朝阳	72,166,282	27.86%	48,000,000	48,000,000	66.51%	18.5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和未来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朱朝阳先生未来半年内和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均为24,9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4.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61%,融资金额共计30,000.00万元。

朱朝阳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公司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朱朝阳先生本次质押股份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9-043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7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述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本议案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本议案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经审议,为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与授予股票期权相关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等;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等;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在股票期权激励方案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后,择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六)审议并通过了《中金黄金董事会对经理层2018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报告》。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9-044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7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在北京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9-045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与在《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具有相同含义。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3,450.99万份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450.99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45,113.72万股的1.00%。其中,拟首次授予3,358.56万份,占本次拟授予期权总额的97.32%;预留期权92.43万份,预留期权占本次拟授予期权总额的2.68%。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或公司)于2003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489.SH,注册地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1号5-7层。中金黄金经营范围包括:黄金、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仓储、销售;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高纯度黄金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进出口业务;商品展销。(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总收入	344.52	329.28	389.2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	2.91	3.62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	2.82	3.0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4.18	6.30	9.90
资产总计	380.53	385.16	387.6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36.22	134.56	132.53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0.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5	3.90	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2.18%	3.03%
营业利润同比增长率	-18.33%	-3.80%	218.57%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4.63%	-15.41%	5.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8.75	133.94	248.18

(三)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1.董事会

职务	姓名
副董事长	刘冰
董事	赵占国
董事	魏山峰
董事	王佐满
独立董事	刘纪鹏
独立董事	翟明国
独立董事	胡世明

2.监事会

职务	姓名
监事会主席	朱书红
监事	魏浩水
职工监事	沈天路

3.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总经理	赵占国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跃清
副总经理	梁中扬
副总经理	高世贤
副总经理	高延龙
总会计师	李宏斌
副总经理	王瑞祥
副总经理	屈伟华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中金黄金的法人治理结构,发挥整合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才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等管理制度,制订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取股票期权激励方式,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3,450.99万份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450.99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45,113.72万股的1.00%。其中,拟首次授予3,358.56万份,占本次拟授予期权总额的97.32%;预留期权92.43万份,预留期权占本次拟授予期权总额的2.68%。公司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期权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期权失效。

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标的股票的权利。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019年11月30日登记在册的核心骨干人才,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部门正副职人员、公司下属企业正副职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技术人员等,共计247人(不含预留期权激励对象),截至2018年底,激励对象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1.0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的12个月内,公司需确定预留期权的授予对象,否则预留期权失效。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骨干人才须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所有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任职。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按照考核办法,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年终绩效成绩为合格(C级)以上(含)。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情况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额度(万份)	获授额度占授予总量的百分比	获授额度占总股本的百分比
1	李跃清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00	1.04%	0.01%
2	梁中扬	副总经理	36.00	1.04%	0.01%
3	高世贤	副总经理	36.00	1.04%	0.01%
4	高延龙	副总经理	36.00	1.04%	0.01%
5	李宏斌	总会计师	36.00	1.04%	0.01%
6	王瑞祥	副总经理	36.00	1.04%	0.01%
7	屈伟华	副总经理	36.00	1.04%	0.01%
小计			252.00	7.30%	0.07%
部门/下属公司正职			280.00	8.11%	0.08%
核心技术人员			960.00	27.82%	0.28%
部门/下属公司副职			849.39	24.61%	0.25%
骨干技术人员			1,017.17	29.47%	0.29%
小计			3,106.56	90.02%	0.90%
预留激励对象			92.43	2.68%	0.03%
合计			3,450.99	100.00%	1.00%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39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9.39元的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60、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20、60、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对应的前20、60、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为授权日到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24个月,在等待期内不可以行权。

(二)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期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预留期权自预留期权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按照考核办法,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年终绩效成绩为合格(C级)以上(含)。

4.公司业绩达到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的业绩条件:

①2018年公司ROE不低于1.4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即-6.88%;

②2018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即-2.60%;

③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即37.73。

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对标企业名单详见附表。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按照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满足以下规定:

激励对象在三个行权期内每次可申请行权的上限分别为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1/3、1/3、1/3,实际可行权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个人年终绩效成绩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行权比例	1.0	1.0	0.9	0

个人年终绩效成绩评价标准详见考核办法。

4.公司业绩达到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行权期间,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a.2020年度公司ROE不低于2.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b.2020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相对于2018年度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c.2020年度公司ΔEVA)0。
第二个行权期	a.2021年度公司ROE不低于2.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b.2021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相对于2018年度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c.2021年度公司ΔEVA)0。
第三个行权期	a.2022年度公司ROE不低于2.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b.2022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相对于2018年度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c.2022年度公司ΔEVA)0。

注:EVA的计算公式为:EVA=税后营业净利润-资本总成本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a.2020年度公司ROE不低于2.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b.2020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相对于2018年度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c.2020年度公司ΔEVA)0。
第二个行权期	a.2021年度公司ROE不低于2.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b.2021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相对于2018年度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c.2021年度公司ΔEVA)0。
第三个行权期	a.2022年度公司